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9名，其中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陈立杰先生代为表决，共有8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宋新阳先生因年龄

原因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对其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副总经济师赵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赵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000 股，没有受到任何处罚。待赵民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由董事会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审议《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风险评估说明反映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四）审议《关于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所属分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为共同承租人，以白城发电公司的部分设备做为租赁标的物，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3 亿元融资租赁业

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与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5-087）

（五）审议《关于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和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沾益分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 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和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沾益分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2015-088）

（六）审议《关于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通过现金方式对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入资本金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19 万元变更为 3,21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5-086）

（七）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 48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江西江州 48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江西江州 48MW 风电项目。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43115.5 万元，动态总投资 44348.35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建设资金由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公司投资建设江西省江州 48 兆瓦风电项目的投资公告》（2015-089）。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上海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上海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投资建设上海市 2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20174 万元，动态总投资 20405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上海市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2015-090）

（九）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 兆瓦风电项目

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投资建设河南三门峡柴家沟 70MW 风电项目。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58425.55 万元，动态投资 59827.8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河南省三门峡 70 兆瓦风电项目的投资公告》（2015-091）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 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 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后，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MW 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 44155.31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44630.9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河南辉县 50 兆瓦地面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2015-092）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